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高能环境因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调整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高能环境拟分别向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向柯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阳新鹏富 40.00%的股权；向宋建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靖远宏达 30.01%的股权；向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靖远宏达 19.0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将成为高能环境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高能环境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柯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 号）。

二、高能环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15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385,727.87 元（含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0.01 元/股调整为 9.94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39,975,291 股。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与《高能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现金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 (股)
1	柯朋	阳新鹏富 40%股权	2,000	19,000.00	19,114,688
2	宋建强	靖远宏达 30.01%股权	3,000	12,755.22	12,832,213
3	谭承锋	靖远宏达 19.01%股权	2,000	7,980.22	8,028,390

合计	7,000	39,735.44	39,975,291
----	-------	-----------	------------

（二）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不需调整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不涉及调整事项。

2、发行数量

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不涉及调整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交易的协议及高能环境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高能环境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 力

钱 宾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日